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安置六期居委会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置六期居委会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0人，营业收入为42360.9514万元，资产总额为22667.97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安置六期居委会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0人，营业收入为42360.9514万元，资产总额为22667.97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响应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真实、完整地填写此《声明函》。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